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信访办公室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2.负责受理办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

3.负责汇总、分析、反映和通报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开展社情民意调研、分析和通报。

4.实施全县重大项目和决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负责向各乡镇（街道）、县级部门单位交办信访案件并指导开展信访工作；负责信访工作督促检查，推进实施信访工作目标管理。

6.协调处理跨区域、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本部门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信访办公室机关本级和1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信访投诉受理中心）组成。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488.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8.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0万元；收入比2023年增加6.69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6.69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488.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4.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35万元；支出比2023年增加6.69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6.69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8.8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8.82万元，比2023年增加6.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9.5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2023年增加6.69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因缴费基数变化导致缴费标准的提高；项目支出19.29万元，主要用于全县信访稳定重点工作，与上年保持一致。

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3.53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1.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以上均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79.01万元，比2023年增加0.01万元，主要原因为购买物品成本的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9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5.9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01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9.2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 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马 婧 联系方式：023-61035871